

闽侯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侯联合监管办〔2025〕1号

闽侯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工作要求，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规范化。我办综合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制定了《2025年闽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扩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覆盖面，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且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从制度上减少涉企多头重复检查，杜绝随意检查、任性检查，切实减轻对企业负担，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情况，继续纳入2025年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并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闽侯县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数，应不低于当年抽查企业总数的90%。各单位要将在主管和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体系，积极运用“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并与“双随机”抽查深度结合，采取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推动抽查向精准化转变，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三、着力提升全流程规范性

各单位要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中“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功能，确保抽查对象、检查人员抽取过程公平、公正，实现部门间信息高效交互，实现检查“亮身份、亮行为、亮结果”。要按照“检查结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要求，将涉企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至“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并利用平台功能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对外公示，做到检查结果 100%公示。

四、加强统筹组织实施

对《计划》中明确的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与“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的融合，统筹执法力量，整合监管资源，一并抓好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由于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督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本辖区《计划》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撑，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统筹调度执法车辆，配备必要执法设备，为开展联合抽查创造必要工作条件。

附件：2025 年闽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闽侯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气象局。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2025年闽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或牵头单位	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抽查单位
1	2025年“1+N”专项督查		---	全县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县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
2	年度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市场监管局	商务、人社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县	全县企业	全县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比例）	市场监管部门：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住所）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 3.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专项信息的检查。 商务部门：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1.是否存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是否完整；2.报告中，截止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数据是否属实；3.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是否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许可信息。 人社部门： 检查涉及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行为。 统计部门： 统计年报中统计事项检查。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商务、人社等部门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全县	全市获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市场监管部门： 1.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2.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 3.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4.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 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能力和合规性、监测数据质量等情况。	11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全县	全市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50%	市场监管部门： 1.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2.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 3.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5.是否落实对客户资质安全携带完好性检验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交警部门：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5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教育局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全县	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10月份	县教育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6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教育局	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全县	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由教育部门确定	<p>教育部门： 检查培训机构证照、预收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及培训行为等监管。</p> <p>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违法广告； 3. 是否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p> <p>住建部门： 住房租赁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p> <p>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4.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p>部门共同职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p>	全年	县教育、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7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文源局	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全县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机构	由文旅部门确定	<p>科技部门： 检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证照、预收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内部管理制度。</p> <p>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违法广告； 3. 是否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p> <p>住建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p> <p>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4.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p>部门共同职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p>	全年	县教育、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宾馆、旅店	5%	<p>公安部门： 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的情况是否一致； 2. 消防设施安装情况； 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範监控系统，安全防範监控系统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 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p> <p>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年度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有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3. “1+X”专项检查。</p>	4-6月、10-12月	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9							<p>公安部门：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按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 2.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 保安服务公司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维护、报废、回收等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落实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是否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演练、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的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室并落实警务任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7. 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p>		

10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自招保安单位	<p>体内10%、预取采样、守护押运服务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相关经营主体25%；自招保安单位不低于相关经营主体3%</p> <p>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培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 2.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培训、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配备情况； 3. 培训内容、教学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 4.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自招保安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备案情况； 2.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 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员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4.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 5.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其是否持续合法情况。</p>	4--6月、10--12月	县公安局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市场监管局	全县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置单位	<p>公安机关抽查的具体事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领用、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铐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库管理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其是否持续合法情况。</p>	4--6月、10--12月	县公安局	
12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市场监管局	全县	爆破作业单位	<p>公安机关抽查的具体事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防、物防、人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流向、登记标识与台账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其是否持续合法情况。</p>		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抽查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住建、交通运输部门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小个体工商户	<p>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支付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1. 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情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回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任违法劳务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职责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p>	全年	县人社部门、市场监管局、税务部门、住建、交通运输部门	
14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p>1. 消耗氧氮氧层物质含氮量（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p>	全年	县人社、市场监管局	
15								

1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硫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辆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硫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辆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
17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局	商务局	全县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
1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全县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全县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业使用企业	100%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门
20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县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门、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21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住建局	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全县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织交叉检查
2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燃气经营企业	5%	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3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	全县	燃气经营企业	5%	县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部门
24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农药经营者	1%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5	肥料监督检查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6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5%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1	兽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经营企业	3%	<p>生产企业：1. 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药学或兽医学专业的技术人员；2. 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3. 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4. 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5. 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经营企业：1. 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 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 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 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全年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	<p>生产企业：1. 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2. 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3. 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p> <p>经营企业：1. 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2. 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3. 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发生变质或超过保质期。</p>	全年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	<p>1. 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p> <p>2. 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p>	全年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4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全年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	<p>商务部门：</p> <p>1.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p> <p>2.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3. 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p> <p>4. 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p> <p>5.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6.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7.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p> <p>市场监管部门：</p> <p>1.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2.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项情况是否持续合法情况。</p>	全年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36	二手车市场监管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全县	二手车交易市场	2%	<p>商务部门：</p> <p>1. 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p> <p>2. 在商务部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p> <p>公安部门：</p> <p>对改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p> <p>市场监管部门：</p> <p>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p>	8-10月	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3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商务局	公安、生态环境	全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p>商务部门：</p> <p>1. 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2. 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或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3. 是否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5.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p> <p>6. 公安安全生产情况等。</p> <p>公安部门：</p> <p>1. 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机动车。</p> <p>生态环境部门：</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8-10月	商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3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5%	<p>商务部门：</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p> <p>市场监管部门：</p>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发卡等相关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p>	全年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39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抽查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不少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	<p>商务部门:</p> <p>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重点关注关注检查对象报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或填写不全; 2. 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 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 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 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 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 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p>市场监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有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8-12月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40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抽查	卫健部门	全县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5%	<p>文化和旅游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游艺项目是否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的内容;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电子游戏机项目是否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的内容; 3.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5. 娱乐场所接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6. 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7. 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8. 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9.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条例规定报告; 10.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1. 是否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3. 娱乐场所是否未报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14. 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15.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16. 娱乐场所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7. 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p>卫生健康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4.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 5. 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9.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4-11月	文旅、卫健部门
4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抽查	文旅局	全县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	<p>文化和旅游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1.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2.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三、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p>公安部门、税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全年	文旅、公安部门, 市税务局
4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城市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	<p>文旅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p>市场监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报信息、即时公示信息; 2. 登记事项。 	全年	市文旅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4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县	行业企业、项目	随机抽查占整体统计执法抽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20%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及统计数据质量等检查。	全年	统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5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抽查	气象局	应急、商务等部门	全县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由气象局确定	1.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防雷安全管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3-11月	气象、应急、商务等部门
48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	县委府办（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局	全县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	12%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经营许可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业务合规经营情况、制度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营业执照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 检查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	全年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局